**漯河市环境保护局**

**关于建立完善工业项目环评审批工作**

**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**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，规范环评审批行为，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的科学性、公正性、合理性和民主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完善工业项目环评审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工业项目环评审批联席会议机构

组 长：局长

副组长：分管局领导

成 员：综合规划科科长

 政策法规科科长

 总量控制科科长

环境影响评价科科长

污染监测防治科科长

 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

 固废和辐射监督监测管理中心主任

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主任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环评科，办公室主任由环评科长兼任，负责联席会议筹备等日常工作。涉及敏感的重大工业项目联席会议由组长召集和主持，一般工业项目联席会议由副组长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1、审查建设项目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的可行性；

2、审核环评内容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政策、执行环境标准是否准确、环保措施是否满足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等；

3、核实环评等级及审批级别界定正确性；

4、审核环评结论和环评拟审批意见是否准确性；

5、审核环评其他有关事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联席会议应有一半及以上成员才能召开。根据项目性质和建设内容不同，会议召集人可确定适当增加参会单位相关人员，或者减少参会成员单位人员。

2、需参会的联席会议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联席会议的，可委托本科室、单位人员参会。联席会议成员或其委托人代表各自科室、单位，重点根据各自职能对建设项目环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3、联席会议成员或其委托人员未参会的，可在联席会议召开后1天内提交书面的审核意见。未参加联席会议或未及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的，视为同意联席会议审核意见。

4、为提高环评审批效率，加快环评审批办理进度，对于报告表类项目或一般性报告书类项目环评，经联席会议召集人认可，可采取征求意见的形式对环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，由联席会议成员提出书面意见。

2018年7月16日